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已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微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如果再次触发“微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公司以2025年11月3日（11月1日-2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微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微芯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已触发“微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议案》，公司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明确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行使“微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如果再次触发“微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微芯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微芯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微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5年11月3日（11月1日-2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微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S23129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于7月31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关于允许公司自主研发的CS231295开展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CS231295片

申请编号：IND 176942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结论：CS231295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CS231295作为透脑Aurora B选择性抑制剂，一方面通过精准抑制肿瘤特异性过表达的Aurora B激酶，诱导合成致死效应，直击RB1缺失等难治性肿瘤的基因脆弱性；另一方面，凭借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对脑部原发或脑转移性肿瘤存在明显的治疗优势。同时，该分子还兼具改善肿瘤微环境的广谱抗肿瘤活性，有望为存在类似遗传缺陷的不同类型肿瘤，以及肿瘤脑转移这一全球难题提供全新解题思路。

目前，全球尚无同类设计的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5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5732844807X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谢子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陈秀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合计持股比例由27.91%减少至25.5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6.4175	26.12	18,045.3475	23.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6/20-2025/7/3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秀兰	1,356.5698	1.78	1,356.5698	1.78	/	/	/
合计	21,212.9873	27.91	19,401.9173	25.53	-	-	/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9,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35,8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8.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8.57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35,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45,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38,455	99.7792	66,300	0.1371	40,470	0.083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26,755	99.7549	78,300	0.1620	40,170	0.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71,885	98.8368	66,300	0.7223	40,470	0.4409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60,185	98.7093	78,300	0.8531	40,170	0.4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8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4,064,56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6.05元/股、最低价为24.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09,866.0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3,3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6%，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064,561.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5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9.3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19.24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0元/股-9.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79.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9%，购买的最高价为9.139元/股、最低价为8.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19.24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及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和2025年7月回购情况一致。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实智能”）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系达实智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有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金公司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兴生先生、胡安举先生，现因王兴生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宰冰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兴生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宰冰涛先生、胡安举先生。

公司对王兴生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宰冰涛先生简历

宰冰涛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2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筠诚和瑞创业板IPO项目，并参与完成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HB0043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

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2025年5月，华奥泰就注射用HB0043向国家药监局